

肇庆学院文件

肇学院〔2015〕92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计划》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校”战略，更好地激励、凝聚、吸引高层次创新人才，切实提高我校教学科研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我校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学校修订了高层次人才工作的有关文件。现将《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计划》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计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精神，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校”战略，更好地激励、凝聚、吸引高层次创新人才，切实提升我校教学科研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我校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实现学校第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综合大学”的奋斗目标，学校决定继续实施“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计划”。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实行聘任制。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宁缺毋滥，严格考核，动态管理、应用导向、团队优先的原则。

第三条 “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计划”分批实施，每两年遴选一批。四年一个聘期，每两年考核一次。特殊情况下，高层次人才计划领导小组可直接推荐人选。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分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西江学者”特聘教授（下称“西江学者”）；第二、三层次分学科建设与教学建设两个方向。

（一）第一层次人才——“西江学者”不超过5名。

（二）第二层次人才——学科带头人与教学团队带头人各不超过10名。

(三) 第三层次人才——学术带头人与教学骨干各不超过 25 名，教学骨干中 39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所占比例不少于 40%（此部分人员下称“青年教学骨干”）。

第五条 第一层次人才——“西江学者”，是肇庆学院学科专业建设的领军人物，代表肇庆学院师资队伍的最高水平。岗位设置必须与国家、广东省人才工程衔接，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相结合，必须与学校学科建设相结合。“西江学者”主要在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市、厅级以上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重点建设的科研创新平台，校级重点学科，教学科研实力雄厚、处于国际或国内学科发展前沿、有望实现重大突破的新兴交叉学科中设置。

第六条 第二层次人才——学科带头人与教学团队带头人是肇庆学院学科专业建设与教学建设的组织者和引导者。

(一) 学科带头人主要在省、市级重点学科、重点培育学科，学校为申请硕士学位授予权而确定的重点学科或者具有明显发展潜力新兴学科中设置。每个学科设学科带头人 1 名，学科带头人需兼任一个学科方向的带头人。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自动入选校级学科带头人。

(二) 教学团队带头人须在校级教学团队负责人中遴选和设置。省级教学团队带头人自动入选校级教学团队带头人。

第七条 第三层次人才——学术带头人与教学骨干是肇庆学院学科专业建设与教学建设的中坚力量。

(一) 学术带头人主要在设置学科带头人的学科中产生，其他学科从严把握，每个学科可设学术带头人若干名。

(二) 教学骨干主要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主干课程和实验实践课程中设置。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八条 “西江学者” 遴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忠诚教育事业，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协作精神和团队意识。

(二) 具有博士学位，国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相应职位。

(三) 校外应聘者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特别突出和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和学历要求。校内应聘者不超过 56 周岁。

(四) 对本学科专业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专业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省内先进水平的能力。

(五) 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拼搏奉献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善于培养青年人才，注重学术梯队建设，能带领一支创新团队协同攻关。

(六) 聘期内全职在校工作。

(七) 对所从事的学科专业领域具有高深的学术造诣，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的高水平学术成就，具备以下 5 项条件中的 3 项：(1 为必选项，2、3 中必选一项，4、5 中必选一项)

1. 近五年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

2. 近五年在本学科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和出版专著不少于 10 篇（部），或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和出版专著、教材不少于 7 篇（部），论文或专著须是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教材须是主编，且本人撰写内容理工类不少于 10 万字，文科类不少于 15 万字。

3. 近五年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内最高级别刊物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近五年所发表的自然科学学术论文被 SCI 收录不少于 5 篇，所发表的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不少于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4. 近五年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本人排前 5 名）或二等奖（本人排前 3 名）。

5. 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近五年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本人排前 3 名），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本人排名前 2 名），或曾担任过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

第九条 学科带头人遴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忠诚教育事业，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协作精神和团队意识。有较强的管理、协调能力，能团结和带领本学科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二）在本学科领域有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研究开发能力，能准确把握学科发展趋势，能够带领团队开展科技开发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三) 有稳定的研究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12 人。

(四) 具有博士学位，国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相应职位。特别突出和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五) 校外应聘者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特别突出和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校内应聘者不超过 56 周岁。

(六) 科研能力强，近 5 年成果丰硕，具备以下 7 项条件中的 4 项（1、3 中必选一项，2、5 中必选一项，以科研为主型岗位人员在以下条件的基础上数量增加二分之一）：

1. 在国内外本学科核心刊物上发表有价值和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本人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文科类不少于 6 篇，理、工科类不少于 5 篇，术科论文、艺术作品之和不少于 4 篇。

2. 积极参加科技开发和为地方经济文化建设服务工作，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项目经费和成果转化收入累计术科不少于 2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30 万元、理工科不少于 50 万元，其中横向项目经费和成果转化收入之和分别不低于 10 万元、15 万元和 25 万元。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本学科学术论文被五大索引（SCI、SSCI、A&HCI、EI、ISTP）收录或发表在权威期刊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4. 在国内二类及以上出版社出版本学科专著、作品或高校教材（独立撰写或主编）不少于 1 部，且本人撰写内容文科类不少于 13 万字，理工科类不少于 8 万字；术科在国内二类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个人画集、音乐作品集不少于 1 部。

5.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

6.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本人排前 3 名）或二等奖 1 项（本人排前 5 名）或一等奖 1 项；或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本人排前 3 名）或一等奖 1 项（本人排前 5 名）；或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参加著名国际性或国家部委主办或国家级专业协（学）会直接主办的常设性学科比赛、展览，获奖（纪念奖和优胜奖等除外）或展出不少于 1 次；或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参加政府部门，或由其授权委托相关机构组织的省级专业比赛上获二等奖及以上，或者获得前 3 名、或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省级美展不少于 2 次。

7.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决策、咨询报告获得政府部门采纳。

第十条 学术带头人遴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忠诚教育事业，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协作精神和团队意识。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能较好地配合学科带头人开展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组织本学科方向成员协同攻关。

（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副高或博士年龄不超过 52 周岁，正高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

（三）须为科研团队的成员之一，并积极参加团队建设。

（四）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近 5 年来科研成果突出，具备以下 7 项条件中的 4 项（1、3 中必选一项，2、5 中必

选一项，以科研为主型岗位人员在以下条件的基础上数量增加二分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本学科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文科类不少于 5 篇，理、工科类不少于 4 篇；术科论文、艺术作品之和不少于 3 篇。

2.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研究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5 万元；或科研成果被政府部门和企业采纳并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本学科学术论文被五大索引（SCI、SSCI、A&HCI、EI、ISTP）收录或发表在权威期刊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4. 在国内二类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本学科专著或高校教材（独立撰写或主编），且本人撰写的内容文科类不少于 10 万字，理工科类不少于 6 万字；或在国内二类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画集或音乐作品集不少于 1 部。

5.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或参加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研究（本人排名前 3 名）。

6.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本人排名前 5 名）或二等奖及以上；或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本人排名前 5 名）或一等奖；或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参加著名国际性或国家部委主办或国家级专业协（学）会直接主办的常设性学科比赛、展览，获奖（纪念奖和优胜奖等除外）或展出不少于 1 次；或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参加政府部门或由其授权委托相关机构组织的省级专业比赛上获三等奖及以上或者

获得前 6 名、或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省级美展不少于 1 次。

7. 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

第十一条 教学团队带头人遴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忠诚教育事业，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协作精神和团队意识。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能够团结和带领团队创造性地开展教学研究工作。

(二) 具有较高教学水平、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应为本学科（专业）领域的专家，具有教授职称（实践性教学团队要求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高校教龄满 10 年，在肇庆学院任教满 3 年，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

(三) 一直致力于教学团队建设，有相对稳定的教学团队，人数不少于 7 人，鼓励跨学科专业组建教学团队。熟悉本学科专业及课程体系的教育教学改革趋势；在教学单位工作，坚持每学年在教学一线为本科生授课，且教学效果良好；近 3 年进入本单位学生评教成绩前 40%，且未发生过任何教学事故。

(四)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善于使用现代教学手段，创造性地开展教学活动，近 5 年来所带领的教学团队在绩效考评中成绩为优秀，具备以下 6 项条件中的 4 项：(1、2 为必选项，3-6 中任选两项)。

1. 省级精品课程、特色专业、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或省级以上（含省教育厅）优秀教师、教学名师、模范教师。

2. 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有价值和有创见的教学研

究论文或学术论文（本人是第一作者），文科类不少于 5 篇，理工类不少于 4 篇，术科类不少于 3 篇。其中，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3.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本人排前 5 名）或二等奖（本人排名前 3 名）或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本人排名第一）或二等奖不少于 2 项（本人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本人排前 3 名）或二等奖 1 项（本人排前 5 名）或一等奖 1 项。

4.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含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和实验实训类项目不少于 1 项或参与并完成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和实验实训类项目不少于 1 项（本人排前 3 名）。

5. 在国内二类及以上出版社出版本学科专著、作品或教材（独立撰写或主编）不少于 1 部，且本人撰写的内容文科类不少于 10 万字，理工科类不少于 6 万字；术科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个人画集、音乐作品集不少于 1 部。

6. 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参加著名国际性或国家部委主办或国家级专业协（学）会直接主办的常设性学科专业比赛、表演、展览，获奖（纪念奖和优胜奖等除外）或展出不少于 1 次；或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参加政府部门或由其授权委托相关机构组织的省级专业比赛上获二等奖及以上，或者获得前 3 名、或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省级美展、表演不少于 2 次。

第十二条 教学骨干遴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忠诚教育事业，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

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协作精神和团队意识。熟悉所讲授课程各教学环节及其教学改革趋势，具有指导课程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的能力。

（二）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校教龄满 6 年，在肇庆学院任教满 3 年，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

（三）在教学单位工作，教学基本功扎实，独立系统地讲授过 2 门以上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或基础课程，教学效果好，教学水平较高。近 3 年进入本单位学生评教成绩前 50%，且未发生过教学事故。

（四）须为教学团队的成员之一，并积极参加团队建设。

（五）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善于团结他人，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创造性地开展教学活动，近 5 年来取得突出成绩，具备以下 6 项条件中的 4 项：（1、2 为必选项，3-6 中任选两项），

1. 校级精品课程、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负责人；或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名师、课堂教学质量十佳教师、或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奖获得者。

2. 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有价值和有创见的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本人是第一作者），文科类不少于 4 篇，理工类不少于 3 篇，术科类不少于 2 篇。其中，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3.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本人排前 5 名）或二等奖 1 项（本人排前 3 名），或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本人排前 3 名）或二等奖 1 项（本人排名第一）。

4.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实验实训教学，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教研类项目不少于 1 项，或参与并完成省级以上（含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不少于 1 项（本人排前 3 名）。

5. 在国内二类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本学科专著或高校教材（独立撰写或主编、副主编）不少于 1 部，且本人撰写的内容文科类不少于 10 万字，理工科类不少于 6 万字；或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画集或音乐作品集不少于 1 部。

6.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本人排名前 5 名）；或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参加著名国际性或国家部委主办或国家级专业协（学）会直接主办的常设性学科比赛、表演、展览，获奖（纪念奖和优胜奖等除外）或展出不少于 1 次；或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参加政府部门或由其授权委托相关机构组织的省级专业比赛上获三等奖及以上或者获得前 6 名、或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省级美展、表演不少于 1 次。

第十三条 青年教学骨干遴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忠诚教育事业，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协作精神和团队意识。熟悉所授课程教学改革的发展趋势，具有改革意识，能积极参与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

（二）具有讲师或以上职称，硕士以上学历。在教学单位工作，高校教龄满 4 年，或在肇庆学院任教满 3 年，年龄不超过 39 周岁。

（三）教学基本功扎实，独立系统地讲授过 2 门以上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或基础课程，教学效果好，教学水平较高，近 3 年进

入本单位学生评教成绩前 50%，且未发生过教学事故。

(四) 须为教学团队的成员之一，并积极参加团队建设。

(五)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创造性地开展教学活动，近 5 年来取得突出成绩，具备以下 6 项条件中的 4 项：(1、2 为必选项，3-6 中任选两项)，

1. 校级精品课程、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负责人；或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名师、十佳教师或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获得者。

2.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本人是第一作者），文科类不少于 3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国内外核心刊物；理、工、术科类不少于 2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国内外核心刊物。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中至少有 1 篇为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3.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其它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类奖项（本人排前 5 名），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本人排前 3 名）。

4.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实验实训教学，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教研类项目和实验实训教学改革项目不少于 1 项，或参与并完成省级以上（含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和实验实训教学改革项目不少于 1 项（本人排前 5 名）。

5.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本人排名前 5 名）或二等奖及以上；或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参加著名国际性或国家部委主办或国家级专业协（学）会直接主办的常设性学科比赛、展览，获奖（纪念奖和优胜奖等除外）或展出不少于 1 次；或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参加政府部门或由其

授权委托相关机构组织的省级专业比赛上获三等奖及以上或者获得前 6 名、或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省级美展不少于 1 次。

6. 在国内二类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本学科专著或高校教材（独立撰写或主编、副主编）不少于 1 部，且本人撰写的内容文科类不少于 10 万字，理工科类不少于 6 万字，或参编国家二级出版社及以上出版本专业的高校教材不少于 2 部；或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画集或音乐作品集不少于 1 部。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十四条 “西江学者” 岗位职责

（一）准确把握受聘学科的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学科发展思路，拓展受聘学科在国际国内学术界的影响，组织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带领该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国内先进水平。

（二）发挥学术顾问作用，在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选拔、引进、培养和使用等方面提供咨询。聘期内每年向学校提交一份受聘学科的学科建设咨询报告。

（三）指导受聘学科梯队建设和创新团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科发展需要，吸引省内外优秀人才来校工作，培养中青年学术骨干。聘期内以肇庆学院为单位，面向国家、广东省、肇庆市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学与技术前沿主持申报并获得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省级重大项目至少 1 项。

（四）聘期内要培育并形成一個在省內有一定影响的科研团队，团队成员申报的省级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 3 项，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10 篇；完成的横向项目不少于

3 项，获得的经费累计理工类不少于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00 万元，术科类不少于 50 万元；聘期内本人或团队成员至少获得 1 项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五）聘期内，以肇庆学院为唯一或第一单位，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内最高级别刊物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所发表的自然科学学术论文被 SCI 收录不少于 5 篇，所发表的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不少于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以肇庆学院为唯一或第一单位获得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至少 1 项。

（六）聘期内每年至少系统讲授一门受聘学科核心课程，每年至少举办 1 次面向青年教师和学生的全校性学术讲座；完成学校及所在学院安排的其他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和科研任务。

第十五条 学科带头人岗位职责

（一）学科建设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负责做好本学科发展规划工作，提出本学科建设发展目标总体方案；决策本学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制定、完善本学科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负责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和审批；为学校总体学科建设出谋划策。

（二）负责抓好学科团队建设工作。在学科和二级学院总体规划下做好本学科的人才引进、选拔、培养等工作，形成年龄、职称、学历和学缘结构合理的学科梯队，带出一批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团队。

（三）带领学科团队完成聘期学科建设目标和社会服务任务。

（四）负责对本学科的培养基地（学科实验室、实践基地等）的规划和建设。

(五) 聘期内团队成员获立项的省级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 3 项, 或市厅级立项的科研课题不少于 6 项;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理工科类不少于 10 篇、人文社科类科不少于 15 篇、术科类不少于 10 篇; 完成的横向项目理工科类不少于 5 项、人文社科类科不少于 3 项、术科类不少于 2 项; 获得的横向项目经费累计理工类不少于 150 万元, 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80 万元, 术科类不少于 40 万元; 聘期内本人或团队成员至少获得 1 项省级以上奖励或 2 项市厅级及以上一等奖。

(六) 科研能力突出, 成果丰硕, 对本学科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聘期内, 完成第九条第六款规定任务。

第十六条 学术带头人岗位职责

(一) 协助学科带头人(负责人)做好本学科发展规划工作, 参与提出本学科建设发展目标总体方案; 参与决策本学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参与制定、完善本学科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等。

(二) 协助学科带头人抓好学科团队建设工作协助学科带头人并积极组建 3 人以上的学术方向团队。

(三) 协助学科带头人带领学科团队完成聘期学科建设目标。

(四) 协助学科带头人对本学科的培养基地(学科实验室、实践基地等)的规划和建设。

(五) 聘期内科研成果突出, 完成第十条第四款规定任务。

第十七条 教学团队带头人岗位职责

(一) 负责教学团队建设、教学骨干培养、团队建设经费的使用和审批。创新教学思想和教学理念, 推进教学改革, 整合各种教学资源, 提高团队的教学水平, 完成团队建设目标。

(二) 带领团队成员积极推进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等各类教学资源的网络化建设, 组织开展“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优秀教学成果培育及申报工作。聘期内个人和团队成员获立项的省级以上教学研究类项目不少于 3 项; 公开出版和发表教学研究类论著和教材理工科类不少于 10 篇(部)、人文社科类科不少于 15 篇(部)、术科类不少于 10 篇(部)。

(三) 承担团队核心课程主讲任务, 坚持每学年在教学一线授课, 年均授课原则上不低于 216 学时(教学单位的党政领导年均授课原则上不低于 108 学时); 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创新训练、科研实践和各类学科竞赛, 推进学生能力建设。个人和团队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等活动和项目理工科类不少于 5 项、人文社科类科不少于 3 项、术科类不少于 2 项。

(四) 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 开发教学资源, 组织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 建设老中青相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团队。每学期组织团队教研活动不少于 4 次, 并有详细的活动记录。

(五) 完善教学团队的考核激励机制和制度建设, 塑造优秀的团队文化, 形成团队凝聚力。

(六)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 使用现代教学手段, 创造性地开展教学活动, 所带领的教学团队在绩效考评中成绩为优秀, 完成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任务。

第十八条 教学骨干岗位职责

(一) 教学骨干须服从教学团队带头人或负责人工作安排, 掌握执教课程发展动态和趋势, 结合我校实际, 制定本课程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提出团队建设建议, 参与团队决策。

(二) 主持执教课程教学文件编写、教学质量监控及教学研究工作。优化教学内容, 改革与人才培养不相适应的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

(三) 坚持每学年在教学一线授课, 年均授课原则上不低于 216 学时(教学单位的党政领导年均授课原则上不低于 108 学时); 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创新训练、科研实践和各类学科竞赛, 推进学生能力建设。

(四)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 创造性地开展教学活动, 取得突出成绩, 完成第十二条第五款规定任务。

第十九条 青年教学骨干岗位职责

(一) 青年教学骨干须服从教学团队带头人或负责人工作安排, 认真完成在教学团队中所担负的各项工作, 特别是积极主动参与并承担教学文件的拟定与实施工作, 提出团队建设建议, 参与团队决策, 并在本专业、课程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工作中做出贡献。

(二) 主持执教课程教学文件编写、教学质量监控及教学研究工作。优化教学内容, 改革与人才培养不相适应的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

(三) 坚持每学年在教学一线授课, 年均授课量原则上不低于 216 学时(教学单位的党政领导年均授课原则上不低于 108 学时), 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创新训练、学科知识和专业技能的训练与竞赛, 推进学生能力建设。

(四) 参加教学改革, 创造性地开展教学活动, 取得突出成绩, 完成第十三条第五款规定任务。

第五章 聘任程序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发展战略目标、重点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具体确定招聘岗位并组织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高层次人才计划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各类岗位成立由校内外相关专业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遴选。

第二十二条 申请者根据所申请岗位填写相应的高层次人才申请表。

第二十三条 “西江学者”申报材料由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科技处、社科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查合格后由学校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通讯初评；初评入围人选参加由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答辩；评审委员会进行会议复评，确定推荐人选。

第二十四条 第二、第三层次的人才由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对被推荐者或申请者所提供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申报材料的收集整理，并会同科技处、社科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再审核。审查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推荐人选。

第二十五条 推荐人选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由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学校院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学校与之签订聘任合同及工作任务书，并为受聘高层次人才颁发证书。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七条 考核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简便易行、注重实效的原则，充分调动各类高层次人才的工作积极性，促使其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聘期目标任务。

第二十八条 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层次人才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学校各类高层次人才考核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九条 考核分为届中考核和届满考核。在四年聘期中，第二年进行届中考核，第四年进行届满考核。届中考核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届满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三十条 考核主要依据各类高层次人才的岗位职责和高层次人才与学校签订的聘任合同、工作任务书的要求和内容进行，从学科和团队建设、科研成果、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对其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目标和任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时间为聘期内每两年结束的下个月进行，考核具体事项由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

第三十一条 届中和届满考核由本人填写相应的届中和届满考核表。“西江学者”将考核表交科技处、社科处，由科技处、社科处进行初审并提出初步考核意见。其他高层次人才将考核表交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进行初审并提出初步考核意见。负责初审的单位将考核意见及考核材料报学校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复审汇总后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初审结果进行审议（其中“西江学者”还须进行答辩）。学校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初审和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审议情况最

终确定考核对象的考核结果。

第三十二条 届中考核时，必须完成目标任务的 1/2。完成目标任务的 1/2 者定为合格等次，未完成目标任务的 1/2 者定为不合格等次。届满考核时，必须完成全部目标任务。完成任务者，定为考核合格或以上等次，未完成目标任务者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七章 支持方式

第三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计划所需津贴在“高层次人才计划专项”经费内支付。

(一) “西江学者”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

(二) 学科带头人及教学团队带头人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4 万元。

(三) 学术带头人及教学骨干津贴为每人每年 2 万元。

(四) 第一年的津贴在受聘后发放，第二、第三年的津贴在届中考核合格后发放，不合格的延缓发放，最后一年的津贴在届满考核合格后发放，不合格的不予发放。对届中考核不合格而届满考核合格者，补发第二、第三年的津贴。

届满考核不合格者，视完成岗位职责情况扣回津贴。

第三十四条 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在聘期内研发高新技术、转化科技成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取得成就者，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获得有关产权收益和《肇庆学院科研成果管理办法》获得有关产权收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相当于“珠江学者”、广东省领军人才、创新

科研团队带头人和以上层次人员，以及在《Science》或《Nature》上发表论文者可直接入选“西江学者”。

第三十六条 届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有关条件的，可双向选择是否续聘。如同意续聘，由本人填写相应的《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申报表》，并由所在单位加具意见后报学校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同意后，按各类高层次人才选聘的有关规定完成各项聘任手续。届满考核成绩突出，被评为优秀等次者，优先续聘。

第三十七条 凡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高层次人才；如为在聘者，取消聘任资格，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津贴，解除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 （一）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
- （二）近五年年度考核中有一次及以上不合格。
- （三）不服从本单位教学工作安排。
- （四）违反师德规范者。
- （五）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 （六）触犯法律法规。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实施，此前发布的《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奖励计划（试行）》及其相关配套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计划由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计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印发